

品名	单位	牌价(元)	黑市价(元)	比例
大米	斤	0.093	2.50	1:27
菜油	斤	0.729	4.50	1:6
猪肉	斤	0.700	5.00	1:7
鸡蛋	个	0.070	0.50	1:7
38码套鞋	双	4.250	38.00	1:9
毛线	斤	12.250	100.00	1:8

1963年9月,将农村的粮食销价和城乡工商行业用粮的销价调高,与统购价持平,面粉统销价由原来的每百斤二十二元七角六分调低到十七元。1965年4月起,又将城镇粮食销价调到与统购价一样,同时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。集市贸易的价格也逐步接近牌价。

1966年8月,再度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,稻谷每百斤由八元二角提到九元五角,提幅为百分之十七。取消城乡差价、地区差价和超购价,实行全省购销一个价。同时对食油超购部份加价百分之四十。

从1967年5月起,物价持续冻结十多年,国营牌价基本未动,仅1971年调高了油脂油料统购价,1973年调高了木材、毛竹销售价。

1979年7月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,粮食收购价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一点六,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加百分之五十,油料统购价也相应提高,皮棉、大豆、生猪、黄麻、桐油、茶叶、萝卜丝、甘蔗、土靛等也提高了收购价。上述农副产品的销售价,有的原价未动,有的提价幅度不大,再一次形成购销价格倒挂:早谷(以百斤计算)购进十一元五角五分,销售九元五角;菜油购进一百零六元,销售七十七元五角;棉花购进一百三十二元五角,销售一百零六元;大豆购进二十四元,销售十六元五角;小麦购进十五元七角,销售十三元。同年11月,提高了猪肉、羊牛肉、禽蛋、牛奶等八种副食品和以此为原料的相关品种的销价。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加发五元副食品补贴。

1981年1月起,本县居民生活照明用电电费由每度二角五分降为二角。5月,调高木材、毛竹的销价,杉木由每立方米七十七元调为一百零四元,上升百分之三十五点一;松杂木由九十元调为一百零五元,上升百分之十六点七;毛竹每支(九寸)由一元六角六分调为二元二角三分,上升百分之十九点九。11月,国家统一调整了涤棉、烟酒销售价格,涤棉布每米销价平均下降七角六分三厘,降低了百分之四十;提高烟酒价的原则是高档多提、一般少提、低档不提,乐平谷酒每斤调高二角,提高了百分之十二点五。

1982年至1983年间,调高销价的有碳铵、钙镁磷肥、硫酸铵等化肥,棉絮、棉花、纯棉纱布及棉织品,青木香等八味中草药,还调高了电报、戏票等收费标准。调低销价的有涤棉混纺纱布、化纤织品、收音机、电视机、手表、电风扇等。

1984年2月,对县、社、队所产煤炭,本着“按质论价”的原则,全面实行分级定价,改变了一矿一价的惯例。同年还先后提高了部分化肥农药的销价。

建国以来,本县农副产品收购价,经过多次调整,据对十三种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统计,平均提价幅度为百分之三百。农业生产资料的销价大幅度降低,每百斤稻谷,1950年只能买硫酸铵十八点九七斤,1984年可购买八十五点五斤;1952年只能购买6%六六六可湿性农药二点九七斤,1984年可购买五十五点六六斤。主要消费品的销售价格,有升有降,有些